

浙江召开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

2月10日,浙江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副省长王文序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强调,全省民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高站位,务实笃行增本领见真功,持之以恒优作风办实事,强力推进民政事业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贡献民政新力量。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徐晓光主持,浙江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沈铭权出席会议。

”

王文序指出,2022年,全省民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应予以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极为重要、极具成效的五年。省委、省政府对民政工作高度重视,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新水平,民政部门主责主业取得新提升,民政工作基层基础得到新加强,民政系统在抗疫一线中展现了新作为。

王文序要求,全省民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一是要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坚持从党的中心大局出发谋划推动民政工作。二是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和批示精神,持续强化民政事业发展的政治引领和保障。准确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和人民属性,切实找准民政工作的核心职责和着力点,广泛凝聚民政工作的引领保障和发展动力。三是要深刻把握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牢牢把握改革创新深化这个根本动力,守正创新,开拓奋进,继续走在前列;牢牢把握改革攻坚这个关键一招,持续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改革,加强提炼推广改革成果;牢牢把握开放提升这个重要途径,对标先行干,



统筹协调抓,社会合力推。

王文序强调,全省民政系统要坚持为民爱民、恪尽职守,创新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要聚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浙有众扶”更加精准高效,在兜住底上、兜准底上、兜好底上再用力,提高政策针对性、服务精准性和管理精细度,确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不断提高救助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快推动救助方式从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转变。要聚焦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浙里康养”更加优

质可及,加强家庭养老保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壮大养老产业规模,营造敬老孝老为老氛围。要聚焦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现代社区”更加和谐活力,持续推进社区服务,持续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持续壮大社区工作者队伍,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稳进提质。要聚焦完善三次分配制度体系,推进“善行浙江”引领风尚,健全完善慈善组织体系,丰富拓展慈善参与渠道,推进福利彩票市场健康发展。要聚焦提高社会事务水平,推进“基本服务”更加温暖人心,着力加

强未成年人保护,着力提升地名文化服务,着力加强殡葬服务保障,着力提升婚姻服务,着力推进移民融合发展。

会上,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衢州市、台州市分别围绕“善行浙江”“浙里康养”“现代社区”“浙有众扶”“暖心服务”、数字化改革等工作作经验交流。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浙江省民政厅领导班子成员在主场参加会议。各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浙江省民政厅)

湖北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2月8日,湖北省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总结去年民政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王忠林对民政工作的批示和副省长邵新宇在民政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昌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健全“七大体系”,推动全省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完善各类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办法为重点,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基本生活救助提标、扩围、增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社会救助城乡统筹,确保到“十四五”末全省平均低保标准农村占城市的比例达到75%以上。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守住不因救助不到位而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推动“两

项补贴”审核审定权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开展首届“湖北慈善奖”评选表彰和“湖北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弱济困。

二是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扎实开展村(社区)减负增效专项行动。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加强村(居)务公开,指导基层制(修)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广公益(志愿服务)积分制管理。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和功能提升工程。协同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创新完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三是健全基本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以县域为重点,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养老服务与非基本养老服务的范围,厘清权责边界,分类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设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建有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精准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护理补贴。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借助市场力量发展壮大产业,又注重在产业中注入更多的公共属性和公共责任,提高全社会公共养老服务的品质。

四是健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体系。推动社会组织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落实党建责任。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完善社会组织议事协调机制、资金监管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社会组

织分类管理制度。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高两基地”“五大世界性产业集群”等目标,重点支持发展产业类、产品类、科技创新类社会组织,支持围绕新业态、新产业、新产品、新学科成立学术型社会团体或非营利性研究机构,支持发展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区域性社会组织,鼓励乡镇(街道)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支持县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五是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不断提高孤儿养育保障水平,认真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加强助学助医、特殊困境儿童免费学历教育。加快推进市州儿童福利机构提档升级,打造集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功能于一体的平台;全面推动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阵地建设。开展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六是健全惠民殡葬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持续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

七是健全智慧区划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地名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等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全覆盖。

会议要求,着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推动全省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着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指导各地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新建一批老年幸福食堂。实行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全面推行失能特困对象县级集中照护。二是着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面启动“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建立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三是着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聚焦群众关注度、参与度高的事项,策划、推出民政领域“以奖代补”项目,大力完善村(社区)养老、托幼、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服务设施。